

# 上市決策

更新日期：30/09/2009

上市決策 LD12-2 - 修改資本重組的交易時間表(2000 年 3 月)(於 2009 年 9 月更新 並於 2024 年 1 月撤回)

**[此上市決策被撤回。]**

| 摘要   |  |
|------|--|
| 涉及人士 | 甲公司 - 上市公司                                 |
| 事宜   | 修改資本重組的交易時間表                               |
| 上市規則 | 《上市協議》第 20.5 段 <sup>1</sup>                |
| 議決   | 甲公司必須刊登付費公佈 <sup>2</sup> 並發出通函通知股東有關時間表的修改 |

## 實況摘要

甲公司計劃進行須要在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股份合併。甲公司已向股東發出通函，惟基於技術問題，在通函發出後兩天（股東特別大會尚未舉行），交易時間表須予修改。

## 分析

對於股東在決定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修改後的時間表是一項重要資料。僅刊登付費公佈並不足以確保所有股東均能獲得適當知會。

## 議決

甲公司必須刊登付費公佈<sup>2</sup> 並發出通函，通知股東有關時間表的修改。

註：

1. 此規則於 2004 年 3 月作出修訂。修訂後的規則已成為《上市規則》第 13.52 條註 3 和第 13.73 條。(於 2009 年 9 月增補)

2. 刊登付費報章公告的要求於 2007 年 6 月 25 日取消。有關規則經修訂後，發行人須在交易所的網站和自己的網站刊登《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告。(於 2009 年 9 月增補)